

淮 安 市 洪 泽 区 人 民 法 院

通 知 书

(2017) 苏0813破2号

淮安厚德房地产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本院根据债权人江苏省洪泽中学的申请于2017年10月10日裁定受理淮安厚德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17年10月10日指定清算组为淮安厚德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。请你（或你单位）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，向管理人清算组（通讯地址：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东三街63号；邮政编码：223100；联系电话：0517-87288758 王克廛 18936778737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；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或你单位）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或你单位）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定于2018年1月5日下午3时在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，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

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